

			1.《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县级部门	乡镇（街道）
1	县城管局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四）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2	县级 城管 部门	对渣土车 等运输车 辆遗撒、 泄漏物料 等行为的 监管执法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废弃物，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处理。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城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	----------------	--	---	---	---